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7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证券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未在信息披露制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式披露。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二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六）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 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7)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8)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制度。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其职责。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做好以下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二)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三)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各方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前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七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数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资本市场处应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辽宁证监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或未尽事宜按照该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